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韻如

選任辯護人 江信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韻如與告訴人陳倩如為同社區住戶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4日）22時45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○號1樓之牡丹園社區1樓，因故拉住告訴人之右手進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被告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之身體撞到上開社區1樓之牆面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肘與左肩、左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朱學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許維倫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